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kyoya831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3068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3點第2項之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條件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7547號函辦理。
- 二、若貴校無特教班教師，即無特教職務加給支領條件，則無本函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包括學前教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以下簡稱特教加給）；其同時兼任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並得依第2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其特教加給，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



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全額特教加給：

- (一)第一款：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
- (二)第三款：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

四、有關本市學校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為全額或依比例支給進行說明：

- (一)擔任特教班導師並兼任非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職務(例：教務主任)：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二)未擔任特教班導師，但兼任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職務(例：特教組長)：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三)未擔任特教班導師，但兼任非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職務(例：教務主任)：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
- (四)擔任特教班導師及擔任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中央或本市有相關規定該職務可減課者，例如中央特教輔導團團員、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本市分區特教中心承辦、本市各校特教承辦人、本市各類巡迴輔導班組長等：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五)未擔任特教班導師，但有擔任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中央或縣市政府有相關規定該職務可減課者，例如中央特教輔導團團員、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本市分區特教中心承辦、本市各校特

教承辦人、本市各類巡迴輔導班組長等：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

(六)經本局核定借調本市特教中心或本局特幼教育科，並承辦特教相關業務之調用教師：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幼教育科

